

國立中央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始業，在校學生(含復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辦理延緩註冊或各項註冊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至遲於 **103 年 3 月 3 日(含)** 前完成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

(註冊及上課日期：**2 月 17 日** (星期一) 本校網址：<http://www.ncu.edu.tw> 總機：03-4227151)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學籍資料確認(在校生)	在校生 每學期均須 至學籍系統 確認英文姓名、通訊資料 及其他學籍資料， 否則將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 。 1. 學籍系統：由本校首頁左方之Portal入口進入→學生相關服務→學籍成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學籍登錄] 2. 請務必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其中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選課(在校生)	一、 2月12日至2月25日(25日只能退選) 登入 選課系統 進行選課。(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7:00~9:00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 二、 2月27日至3月4日受理選課資料更正 。	課務組 (57166-57171)																	
繳費(在校生)	一、繳費單於 1月29日 由出納組郵寄(僑生及境外生不寄發)，亦可於 1月22日後 逕至本校首頁的Portal入口下載繳費單，或 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 下載。 二、繳費手續請在 2月14日(含)前 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 2月16日(含)前 完成(申辦就學貸款者，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 三、收費標準 1. 各身份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 國立中央大學10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本學期繳交期間： 3月14日至3月25日)，相關規定詳如「 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 」。 2.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 http://osa-55.adm.ncu.edu.tw/dorm_fee.php 3. 其他雜費： <table><tr><th>費用名稱</th><th>收費標準</th><th>費用名稱</th><th>收費標準</th></tr><tr><td>網路通訊使用費</td><td>150元</td><td rowspan="2">學生團體保險費</td><td>一般生 140元</td></tr><tr><td>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td><td>800元</td><td>減免生 34元</td></tr><tr><td rowspan="2">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td><td rowspan="2">500元</td><td>外籍生醫療保險費</td><td>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 4,494元 未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 3,000元</td></tr><tr><td>僑生醫療保險費</td><td>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622元 已有健保IC卡之僑生新生、舊生 2,247元</td></tr></table>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40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元	減免生 34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500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 4,494元 未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 3,000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622元 已有健保IC卡之僑生新生、舊生 2,247元	出納組 (57346)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40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元		減免生 34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500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 4,494元 未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 3,000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622元 已有健保IC卡之僑生新生、舊生 2,247元																
就學貸款(有需要者)	一、請於 102年12月23日至103年1月15日 於本校「就學補助系統」(本校首頁Portal→就學補助系統→就學貸款→預估學分)登錄。並於取得繳費單後先至 臺灣銀行網站 登錄申請貸款。 二、註冊週(2月17~21日)前，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收，即完成繳費手續。 三、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可即電03-4252160轉203洽詢凌志先生。 四、詳細資訊請至「 就學補助系統 」網站查閱。	生活輔導組 (57221)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學雜費減免(符合資格者)	請於 1月15日前 至就學輔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楊小姐。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輔助系統公告。學雜費減免系統： 本校首頁Portal入口 →就學輔助系統→ 學雜費減免申請 。逾期辦理者請於繳件3天後逕自上網列印正確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生活輔導組 (57221)
退費標準 (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	一、 2月17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 ；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 二、 2月18日至3月28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二 ； 3月31日至5月9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一 ；5月12日以後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三、學生辦理休學請於 2月10日起 持學生證、填寫休學申請表或至註冊組網頁下載休學申請表依程序辦理(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簽名同意)。 四、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出納組 (57346)
兵役事宜 (全校男生)	一、全校男生應進入學籍系統確認個人兵役資料是否正確，如個人基本資料、兵役狀態、戶籍地址有異動時， 2月17日(含)前 請持書面資料向生活輔導組兵役承辦人辦理登記。 二、凡本學期申請復學之53年次(不含)以後出生役男應繳交「役男兵役資料表」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伍令、免役證明、服務證影本等)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以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役男兵役資料表」可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或生活輔導組領取。 三、境外生、交換生請至國際事務處辦理註冊手續。	生活輔導組 (57221)
復學生需住宿者應加辦事項	一、102(二)學期宿舍開放時間請依公告時間辦理入住，有申請102學期寒宿者需依寒宿離宿規定辦理退宿手續。 二、本學期復學生需申請住宿者， 2月10日 持學雜費繳費證明單至宿舍服務中心(國際學舍1F)申請住宿床位。 三、102(二)學期欲申請床位異動者於 3月17日 起依公告辦理。	宿舍服務中心 (57282、57290)
境外生(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應加辦事項	境外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 2月21日(含)前 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	國際事務處 (57081-57085)
領取學生證註冊章貼紙 (完成註冊程序者)	一、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於 2月17日(一)至2月27日(四) 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註冊章貼紙。 二、學生可由 本校首頁左方之Portal入口 進入→學生相關服務→學籍成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簽署啟用圖書館服務 (在校生)	一、本校學生須完成「 讀者權益確認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簽署，以啟用本校圖書館借閱權限。 二、復學生須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學生證者，才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 三、圖書館讀者帳號、預設密碼：本國生均為身分證字號，外籍生均為學號。 四、完成圖書館簽署日之次月15日起，得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不含交換生) 五、未完成註冊程序及簽署者，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	典閱組 (57416-7、 57429)
其他注意事項 (在校生)	一、繳費單不須繳驗，惟仍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 二、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請至 衛保組網站 文件下載區，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辦理流程說明並下載「 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 」，列印並填寫資料後，於 2月24日前 送交或寄達衛保組呂小姐辦理。	衛生保健組 (57270)